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2025年6月3日，公司董事长刘洋先生，董事、总经理史文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董事、财务负责人赵光锐先生，独立董事金明伟先生、王华先生、熊新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2024年度公司的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多少？与上一年度相比有何变化？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714.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05%，主要是2023年12月起公司不再将湖北路桥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10.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07%，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湖北路桥66%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对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6.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247.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06%。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的负债率和现金流状况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一季报，公司资产负债率47.79%，处于良性低水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028.07万元，主要是春节前支付工程款项所致。谢谢！

问题3：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一季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85万元，主要是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谢谢！

问题4：董事长你好，在稳主业谋发展的背景下，集团在稳主业方面取得了不错的进展，在进入2025年谋发展的背景下，我们看到集团在剔除了湖北路桥两年之后，数字科技板块也开始步入正轨，在毛利率方面更是达到了惊人的50%，在转型数字科技的路上无疑是开了一个好头，请问在未来的数字科技发展战略中，集团会继续保持这种以高毛利为主的硬科技或者定制服务方向发展，还是会在高毛利与大规模的选择下，选择牺牲毛利布局更大的市场？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专注于具备实际业务应用、具备技术积累、具备创新能力和意愿、具备市场拓展能力、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壁垒的数字化与智能化企业，推进数字科技领域投资并购工作，逐步壮大数字科技业务范围并形成核心竞争力。谢谢！

问题5：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如何？在当前的大环境下都在打价格战，在价格战中，公司如何保持盈利能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现金流稳健，资产负债率处于良性较低水平。公司将秉持开源节流思路，一方面聚焦价值创造、核心竞争力打造，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持续延伸产业链，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强化成本控制、提升现有业务毛利率，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勤俭办企”号召，持续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谢谢！

问题6：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秉持开源节流思路，一方面聚焦价值创造、核心竞争力打造，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持续延伸产业链，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强化成本控制、提升现有业务毛利率，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勤俭办企”号召，持续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谢谢！

问题7：请问公司在转型数字科技方向上，是否有考虑过IDC，AIDC方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未涉足IDC，AIDC方向。谢谢！

问题8：请问今年拿什么盈利？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7亿，扣非归母净利润4.62亿，营收虽然因剥离湖北路桥有所下降，但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上升13.06%，公司业务板块发展稳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谢谢！

问题9：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描述。谢谢！

问题10：祝刘董事长工作顺利，公司大发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祝福，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全体股东的支持，我们一起努力，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8）；2025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4,47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886%，最高成交价为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成交金额为104,389,86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3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五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五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包9、包39、包55的中标人。

上述标包中标金额约2.28亿元，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08%，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五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6038417584726_201806050117111 1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将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上市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金晟达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LED灯具采购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交易对手方：安徽金晟达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签约日期：2025年5月31日

3、签署地点：安徽省六安市

4、合同标的：植物补光灯

5、合同类型：购销合同

6、合同期限：暂定为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产品的交货

7、合同金额：1.5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金晟达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7-03

法定代表人：李昌骏

注册资本：2015.758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采石河路1944号1-3全部

国标行业：智能照明器具制造（C3874）

股权结构：郭健持股53.5778%、李昌骏持股35.7186%、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7036%

安徽金晟达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的生物光能环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长期专注于生物补光产业，坚持以持续技术创新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的理念，为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诸多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广泛的客户群体、良好的声誉口碑。该公司在荷兰和中国等地设有世界一流的研发机构，拥有业内顶尖的研发团队，并集聚了国内外现代农业、光谱及光领域的技术翘楚、电子电路设计及系统控制专家及大批行业经验丰富的工程师队伍，具备持续的技术开发能力，在行业内保持研发技术领先的优势。该公司拥有百余项专利及授权，并通过了如UL、CSA、FCC、CB、CE、SGS等全球各地区主要的安规及EMC认证，测试认证机型数量过百项。

2、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各子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本合同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过类似交易或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正常的履约能力，违约风险较小。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购销产品：植物补光灯

2、购销金额：1.5亿元人民币

3、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当事人、订立依据、合同标的、合同价款与支付、保密、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合同纠纷处理、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附件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为1.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达128.21%。若本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LED灯具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49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越南太平项目原则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垃圾处理费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原则性合同仅列明暂定价格，最终价格需要项目建成后，由政府审定最终价格。

3.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概述

近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兴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能源”）、合资方Dragonventures投资开发股份公司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太平省人民委员会代表太平省农业与环境厅（以下简称“太平省农业与环境厅”）在太平省共同签署了《生活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原则性合同》（以下简称《原则性合同》），约定由公司、Dragonventures投资开发股份公司和龙兴能源共同对位于太平省太瑞县瑞程乡的现代技术固体废物焚烧发电厂进行投资、建设、维护和运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合同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 甲方：太平省人民委员会代表太平省农业与环境厅

代表人：阮文战

地址：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太平省太平市李洪峰坊黎利路01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与乙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乙方：项目实施投资方

第一投资者：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超

注册资本：42,949.616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营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开发、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288号。

第二投资者：Dragonventures投资开发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Tran Thi Hoa（陈氏花）

注册资本：380,000,000,000越南盾

主营业务：电力传输和分配、电力生产、废物处理技术的咨询活动和转让等。

注册地：越南太平省太平市武福乡尹国街武福城市区12-13-14地段联排A2，4层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公司：龙兴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云华

注册资本：35,000,000,000越南盾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5%，Dragonventures投资开发股份公司持股35%。目前双方均尚未实缴出资。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非有毒废弃物处理与处置。

注册地址：越南太平省泰瑞县瑞程乡北村，第6号地籍图，第95号地块。

3. 履约能力分析：甲方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现代技术固体废物焚烧发电厂项目

2. 项目地点：越南太平省太瑞县瑞程乡

3. 经营权：甲方同意授予乙方独家根据投资主张决定和现行法律规定，投资、建设、维护、维修和运营最低日处理能力为600吨生活固体废物的现代技术固体废物焚烧厂项目的权利。

4. 项目运营期限：自《批准投资主张兼批准投资商决议》之日（2024年12月30日）起49年。

5. 收集范围：根据签发给乙方的项目投资主张决议为太瑞县和周边地区，包括太平省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国家主管机关指定的其他地区，在本原则性合同签订之前已经获得投资主张批复的乡区除外。供应乙方现代技术固体废物焚烧厂项目的生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运输由地方或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

6. 生活固体废物供应量：自现代技术固体废物焚烧发电厂项目经主管部门授予商业运营之日起，甲方有责任每年至少提供给乙方219,000吨的生活固体废物（至少600吨/日）。

7. 生活固体废物处理单价：暂定单价为540,000越南盾/吨，不含增值税（折合人民币149.58元/吨，按2025年5月29日汇率1越南盾约等于0.000277元人民币换算）。正式单价将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时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单价为准。在现代技术固体废物焚烧发电厂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前，乙方应确定固体废物处理单价，并提交国家主管部门进行评估和批准。

8. 付款：自双方签订正式合同之日起，甲方应按以下公式每月或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生活固体废物处理费用“每月生活固体废物处理费用（越南盾）=｛工厂当月实际接收处理的生活固体废物重量（吨）*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应年度生活固体废物处理单价（越南盾/吨）｝”。

9. 其他条款：

本原则性合同是投资者在继承本原则性合同基本条款的基础上，在依法办理完成项目所有手续，且具备商业运营资质后，开展后续工作并签订正式合同的依据。并且，除非双方协议一致，正式合同不得违背本原则性合同的约定。

如因太平省行政区划调整使得行政边界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签订主管机构发生变化，甲方确认将根据继承原则，自动将本合同转移或替换至新的机构，本合同的条款将保持不变。

10. 原则性合同的有效性：本合同为项目实施的原则性规定，有效期至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或签订终止原则性合同协议书为止。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的成果，亦是公司在海外市场签署的首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投资项目，是公司推行全球化布局，采取国内外市场并重战略的重要表现。有助于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进一步深耕，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海内外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国际品牌影响力。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本合同为原则性合同，暂未签署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的签订和条款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

3. 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理费收入不及时，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4. 垃圾处理费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原则性合同仅列明暂定价格，最终价格需要项目建成后，由政府审定最终价格。

5. 市场需求变化或技术革新可能导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6. 本次项目为海外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合同双方国际贸易政策及货币政策调整、汇率波动以及其他市场、法律、政治等方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生活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原则性合同》

2.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太平省人委会计划投资厅发出的《投资许可证》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5－0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朱江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朱江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会议对朱江涛先生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朱江涛先生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上市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具备履行总裁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名朱江涛先生为公司总裁。

朱江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关于提名朱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朱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会议对朱江涛先生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发表以下审查意见：

朱江涛先生满足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朱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朱江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前提下，增补朱江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朱江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朱江涛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前提下：

1. 委任朱江涛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联席公司秘书刘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授权代表；

2. 委任联席公司秘书黄慧儿为授权代表朱江涛先生及刘杰先生的替任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朱江涛先生简历

附件

朱江涛先生简历

朱江涛，1972年12月生。

2023年8月至2025年5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968）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任招商银行副行长、2020年7月至2024年5月任招商银行首席风险官。曾任招商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行长，广州分行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重庆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总行信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朱江涛先生亦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398，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1398）江西省分行、南昌市赣江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朱江涛先生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及高级经济师职称。

除上文所述外，朱江涛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769,230股至1,538,4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0.4160%至0.83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26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17.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05,74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6.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10日-2026年2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94,74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44元/股-5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2025-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53.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94,74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7,828,1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24%，最高成交价为3.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3,996.9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6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公司股份13,729,6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6.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85,418.4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2.96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0